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小字第912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鋒

被　　告　萬禹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